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业绩承诺补偿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业绩承诺补偿减值准备的议案》。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2017 年度对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机械”）原实际控制人王志荣应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业绩承诺补偿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9 号）核准，公司向王志荣、刘丽萍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宝金嘉铭、中科汇通等 2 家机构股东（以下简称“公司原始股股东”）发行 67,258,065 股股份购买其合并持有的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机械”）1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天成机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万隆评报字（2015）第 1045 号）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42,249.53 万元，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1,700.00 万元，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 100%的交易对价。

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20 元/股，向天成机械原始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

份 67,258,065 股。

截止 2015 年 8 月 10 日，天成机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签订情况

2015 年 2 月 15 日及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王志荣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协议约定天成机械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承诺完成业绩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资金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2,550.00 万元、3,400.00 万元、4,150.00 万元。募集资金收益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当期累计产生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资天成机械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天成机械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二）业绩承诺补偿措施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的决议。本公司与王志荣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原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按年计算，变更为按三年累计计算业绩完成情况，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三）履行补偿义务的主要保障措施

1. 变更股份锁定安排。王志荣同意将废止原三年内分期解锁的安排，重新出具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即王志荣除为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末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或本公司母公司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行使质押权外，王志荣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提供股份质押。为了保障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2015 年 4 月王志荣与建机集团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500 万股质押给建机集团，建机集团在被质押股票范围内为王志荣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向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2016年9月，建机集团与王志荣先生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二）》，协议约定：王志荣将除上述15,000,000股股份外所持有的其余本公司共计11,801,633股股份，在质押冻结解除后再次质押予建机集团，作为其后续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担保。如果业绩承诺及补偿期届满，王志荣需要履行但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等义务，建机集团在履行相应担保义务后，可依法行使质押权。

三、本次计提王志荣业绩承诺补偿款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15年及2016年度公司依据王志荣与建机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后续相关协议，并依据天成机械业绩完成情况确认预计业绩补偿可收回金额17,816.19万元。本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王志荣股份质押情况及预计可收回情况，预计未来业绩补偿可收回金额12,958.51万元，与原账面金额差额4,857.68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4,857.68万元。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其依据真实、可靠，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完整，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资产实际状况，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业绩承

诺补偿款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本次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营情况，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